



联合国

HSP

HSP/GC/24/L.1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关于 2015 年后议程当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问题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忆及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当中所载在 2020 年以前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当中所载在 2015 年以前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认可 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135 段，

表示注意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题为《使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的一项世界性挑战》的《拉巴特宣言》。参与者在该宣言当中承诺通过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支持作为 2015 年后议程整体制定工作的组成内容，通过一项在 2015 年和 2030 年之间将居住在贫民窟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全球目标，

忆及 联大第 66/207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以通过“新的城市议程”，

还忆及 联大第 67/216 号决议。该决议在第 2 段当中鼓励在详细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在第 4 段当中认可了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 指标 11 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贫民窟仍是全球性挑战；在前言第 5 段当中，承认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落实《人居议程》双重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比如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不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以及需要降低灾害风险并建设城市住区的抗灾能力，

认可 “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成员国牵头围绕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进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活动的支持，

1. *请* 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2015 年后议程的制定与实施做出贡献，以宣传提倡可持续城市化；
  2. *鼓励* 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其为 2015 年后议程建言献策时，对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给予适当的考虑；
  3.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